

# 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26〕17号

##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选派 2026 年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关于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（留金项〔2026〕6号）》《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》和《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（修订）（长理工教字〔2024〕19号）》要求，学校将选派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派计划

#### （一）选派规模

学校推荐名额为 4 人。

#### （二）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

访问学者：3-12 个月

博士后：6-24 个月

### 二、资助内容及经费来源

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。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学校按 1:1 配套比例共同承担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(二) 符合《202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》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。

(三)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，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。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，一般应已在校连续工作 2 年以上。

(四)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及重点培养的后备师资（含应届博士毕业生）。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，应届博士毕业生不受此限制。

(五) 在校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、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。

(六) 须系正在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（纵向课题）或研究课题的人员，其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。

(七) 须已获得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（函）。邀请信应注明留学身份、明确留学期限、注明留学起止日期（注意留学开始时间应晚于当年结果公布时间，并早于留学资格截止日期）等。

(八)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（关于 2026 年适当放宽青骨项目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的说明：申请人可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，但须在外方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）。

(九) 曾经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, 回国工作满 5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。

(十) 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未执行的人员, 获批准放弃者需满 2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、未获批准自行放弃者需满 5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。

(十一) 尚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人员不允许重复申报。

(十二) 有关申请详细未尽事宜, 申请人可在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的综合项目专栏中查询“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栏”(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4109)了解相关信息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“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”报名汇总表(附件 1, 须学院排序、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。

(二) 教师出国研修申请表(附件 2, 学院签署意见加盖公章)。

(三) 业绩简表(附件 3, 学院初审并加盖公章)。

(四) 校内专家推荐意见书(专家应为申请人同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教授/博士生导师, 并应有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, 见附件 4, 加盖学院公章)。

(五) 相应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对于正在参加外语培训的申请人, 可提供培训部出具的在读证明。

(六) 拟留学单位的邀请信(函)要求见附件 5。

(七) 外方合作者简历要求见附件 5。

(八) 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(含项目名称、项目来源、起止时间、经费额度、个人排名等)、学术论文(检索论文含检索证明)及著作、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, 需按附件 2 申请表填写顺序排序。

#### 五、报送要求

(一) 截止时间: 2026 年 9 月 1 日 16:00 前

(二) 纸质版：申报材料（一）至（八），全套一式一份，其中附件 1、2、3、4 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电子版：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申请表（附件 2）、业绩简表（附件 3）、校内专家推荐意见表（附件 4）。

报送地点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南校区新华苑宾馆 230 室）

联系人：闫皓

联系电话：85583869

邮 箱：jfzx@cust.edu.cn

## 六、返校后的有关工作

教师参加研修结束后，须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学习成果分享与交流，并报送相关交流材料，具体详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国内外研修培训管理的通知》（附件 6）。

附件：

1. 报名汇总表
2. 教师出国研修申请表
3. 业绩简表
4. 校内专家推荐意见表
5. 2026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
6.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国内外研修培训管理的通知(教发中心〔2018〕2 号)



---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 年 6 月 25 日印发